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67号

当事人：上海盛隆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30943054P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金海村东方红 1037 号第二幢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在 2024 年 5 月申请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业务（由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五级变更为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过程中，提交的张某等 9 名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为虚假材料，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等规定。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约谈笔录、相关单位出具的核验材料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大写：贰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撤销本次许可事项变更，许可等级恢复为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五级许可。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10日

